清委人才〔2025〕3号

|  |
| --- |
|  |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清流县柔性引才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现将《清流县柔性引才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6月17日

清流县柔性引才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等理念，坚持用事业、用平台引才聚才，建立更加开放、更加灵活、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根据《福建省氟新材料产业链特聘专家团工作方案（2025-2027年）》（闽委人才办〔2025〕3号）《三明市人才认定办法（修订）》（明委人才办〔2025〕2号）《关于促进清流县革命老区氟新材料产业人才集聚工作方案》（清委〔2024〕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党对柔性引才工作的领导，确保引才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原则，打破传统引才方式，不改变人事关系，以灵活方式引进人才，为清流发展服务。坚持“按需引才”“贡献和奖励对等”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用人单位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引进人才，并根据贡献，提供工作、生活条件，给予补助和奖励。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柔性引才是指不改变户籍、身份、档案、社保、人事关系的前提下，通过人才飞地、聘请专家、人才回引、对口支援、股权投资、退休返聘、工作站点、项目合作、对接交流、创新创业等方式，从县外引进的人才或团队与我县开展合作、创新创业，实现“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一种引才机制。

第二章 引进条件及方式

第四条 引进对象突出“高端、急需、紧缺”导向，围绕我县氟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合作或聘用协议等。其中，项目合作协议内容应包含合作项目、范围、合作方式、期限、合作金额及支付方式等双方需约定的事项。聘用内容应包含柔性引进的工作时限、工作目标、相关要求、劳务报酬、福利待遇等双方需约定的事项。

（二）创新创业人才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技术成熟并已进入产业化阶段，目标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我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三）经县委人才办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五条 柔性引才方式主要包括：

**（一）“人才飞地”引才。**我县用人单位在国内外重点城市建设的飞地孵化器、飞地研发机构或飞地人才驿站，利用当地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全职或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

**（二）聘请专家。**为我县产业发展和重大战略规划等事项提供决策咨询、人才智力支持，开展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合作项目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的福建省氟新材料产业链特聘专家团等专家。

**（三）人才回引。**利用周末、节假日或返乡探亲期间，为清流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课程讲授、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工艺改造、项目开发及其他相关方面智力支持的优秀人才。

**（四）对口支援引才。**与市外用人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的方式，吸引其轮流选派本单位且集中、定向、定期为我县相关用人单位提供1年以上对口智力支援的优秀人才。

**（五）创新创业引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全职来清创办企业的人才，或带资本投资且实到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人才。

**（六）退休返聘引才。**签订5年以上协议的新引进退休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或企业新引进年薪10万元以上的退休高层次人才。

**（七）工作站点引才。**依托县级及以上人才平台柔性引进县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来我县主持学科（专科）建设或建立名师、名医工作室开展“师带徒”人才培养合作的县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八）项目合作引才。**依托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重点课题），与我县用人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协议），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工作的县外高层次人才。

**（九）人才对接交流。**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习、实训、实践、对接交流的学生和专家；参加人才、人社部门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

**（十）**经县委人才办备案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如服务外包、人才租赁等。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六条 基础待遇

**（一）人才认定。**柔性引进的人才可参照《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闽委人才〔2020〕4号）《关于修订<三明市进一步加快人才集聚若干措施>等人才政策的通知》（明委人才办〔2023〕10号）等相关规定，在福建海纳百川人才网、三明人才网认定省、市级人才，依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限申请人才认定，并享受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应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试行）》规定的政策待遇。

**（二）人才服务。**经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和人才卡服务范围。在清工作期间，在科研立项、成果转化、参评重大奖项、创新创业、交通出行、文化旅游、人才慰问、子女教育等方面享受全职引进人才同等待遇。其中，对签订3年以上合同或协议且每年在清实际工作时间累计达6个月以上的，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优秀人才其直系亲属在清就医可享受绿色通道，及其子女入园入学可享受子女教育保障政策。

**（三）享受人才消费券。**经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按照特级人才（院士）、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层次，每年可对应申请5个、4个、3个、2个、1个、1个名额的免费来清休（度）假人才消费券（以下简称“人才消费券”），每个聘用周期连续领取且最多不超过3年，当年发放仅供当年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特级人才（院士）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
| 名额 | 5个 | 4个 | 3个 | 2个 | 1个 | 1个 |
| 金额（单位：元） | 15000 | 12000 | 9000 | 6000 | 3000 | 3000 |

**（四）服务补助。**为应邀开展教学科研、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服务活动的专家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除按规定享受课时补贴外，按照用人单位所在地差旅费标准安排交通食宿或相应补贴，由邀请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

**（五）人才对接交流补助。**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习实训实践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给予交通补贴、安排食宿、人身意外保险、实践补贴，由邀请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对参加人才、人社部门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由组织方统一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单位，给予1万元奖励，优秀等次不超过年度实习单位50%。

|  |  |  |  |
| --- | --- | --- | --- |
| 交流类别 | 补贴对象 | 交通、食宿、保险补贴 | 实习实训补贴 |
| 应聘求职（7天及以内） | 大学生 | 给予1500元内城际交通补贴（按家或学校往返清流火车二等座标准），并按每人每天200元内标准安排食宿或补贴，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
| 短期（1个月及以下） |
| 长期（1个月以上） | 给予1500元内交通补贴（按家或学校往返清流火车二等座标准），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接收企业最长12个月的实践补贴。 |

第七条 企业人才

**（一）加大创业发展支持力度。**入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项目或经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来清就业创业，根据实际需要提供3年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按3年内新购设备投入的15%或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或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给予最高500万元创业资助。

**（二）人才项目配套奖励。**对成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双创之星”的，按照省级经费支持的10%给予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上级经费发放到位后）。对新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特级人才（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

**（三）引才奖励。**对人才、招商部门聘请的招才引资大使等各类人才，为清流县重点企业引进大专及以上人才，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引进1人500元标准，给予奖励，引进到氟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就业的，按引进1人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引进氟新材料产业企业落地投产的，按引进1家1万元标准。对清流职中“3+2”大专及以上等学生毕业后到清流氟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就业的，按引进1人1000元标准，给予清流职中奖励。引才奖励每年总额不超30万元。

**（四）对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和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特殊支持。

第八条 教育人才

**对柔性引进的名师工作室给予补助。**正高级（特级）教师1000元/课时，副高级教师500元/课时；来清期间的交通、食宿由结对学校安排；县教育局根据名师工作室协议内容以及学科建设成效予以配套。

第九条 医疗人才

**（一）对柔性引进的名医工作室给予补助。**省域外主任医师5000元/日，副主任医师4500元/日；省内主任医师3500元/日，副主任医师3000元/日；另外根据手术的难易和风险程度及手术时间给予手术补助，Ⅲ级手术300-800元/台、每台Ⅳ级手术补助500-1500元/台。

**（二）科研项目奖励。**以用人单位名义成功申请并主持国家、省、市医学课题项目的人才，可获得一次性奖励30、10、5万元，并根据项目进展和成果情况，配套科研经费支持。指导用人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获评国家、省、市新技术新项目的，一次性奖励2、1、0.5万元，并配套科研经费支持。

第四章 管理及保障

第十条 县民社局负责柔性引进人才的认定、补助发放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用人单位是指清流县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一般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用人单位注册地在清流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能够为柔性引进的人才提供良好的经费、平台、团队保障等。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到我县创新创业，一般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带技术、项目、资金到清流创办企业，引领和带动我县产业发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柔性引进人才有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督促考核等责任。每年柔性引进的人才用人单位向县民社局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县民社局对柔性引进的人才进行评价，优秀的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要严格区分全职引才和柔性引才界限，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将取消申报资格，追缴已享受的优惠待遇，并计入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具体解释由县委人才办、县民社局负责。重点企业由县工信局负责发布。本文件中的补助条款、奖励按照“谁邀请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邀请单位和用人单位承担；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以外，其余部分由县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清流县柔性引才实施细则（试行）

责任分工

| 序号 | 事项 | 主要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人才飞地”引才 | 在国内外重点城市建设的飞地孵化器、飞地研发机构或飞地人才驿站，全职或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 | 工信局民社局 | 工商联各单位 |  |
| 2 | 聘请专家 | 为产业发展和重大战略规划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开展合作项目联合攻关、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的福建省氟新材料产业链特聘专家团等专家。 | 人才办 | 工信局科协各单位 |  |
| 3 | 人才回引 | 利用周末、节假日或返乡探亲期间，为清流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等各方面智力支持的人才。 | 人才办 | 各单位 |  |
| 4 | 对口支援引才 | 与市外用人单位签订整体合作协议的方式，为我县提供对口智力支援的优秀人才。 | 发改局 | 各单位 |  |
| 5 | 创新创业引才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非全职来清创办企业的人才，或带资本投资的人才。 | 工信局开发区 |  |  |
| 6 | 退休返聘引才 | 签订5年以上协议的新引进退休省级高层次ABC类人才或企业新引进年薪10万元以上的退休高层次人才。 | 民社局 | 各单位 |  |
| 7 | 工作站点引才 | 依托县级及以上人才平台柔性引进县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 人才办 | 各单位 |  |
| 建立名师、名医工作室的县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 | 教育局卫健局 |  |  |
| 8 | 项目合作引才 | 依托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重点课题），联合开展课题研究、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工作的县外高层次人才。 | 人才办 | 各单位 |  |
| 9 | 人才对接交流 | 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习、实训、实践、对接交流的学生和专家。 | 团县委 | 各单位 |  |
| 参加人才、人社部门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 | 人才办民社局 | 各单位 |  |
| 10 | 人才认定 | 在福建海纳百川人才网、三明人才网认定省、市级人才。 | 民社局 | 各单位 |  |
| 11 | 人才服务 | 经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专家和人才卡服务范围。 | 人才办 |  |  |
| 12 | 享受人才消费券 | 经认定的柔性引进人才，每年可对应申请免费来清休（度）假人才消费券。 | 人才办 | 文旅局民社局总工会 |  |
| 13 | 服务补助 | 为应邀服务活动的专家人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给予交通食宿或相应补贴。 | 民社局 | 各单位 |  |
| 14 | 人才对接交流补助 | 对受邀参加人才交流活动的大学生给予交通补贴、安排食宿等。对参加人才、人社部门招才引智活动的企业，保障交通食宿或给予相应补贴。对评为优秀等次的实习单位，给予奖励。 | 民社局 | 各单位 |  |
| 15 | 加大创业发展支持力度 | 入选国家省市重大人才项目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来清就业创业，提供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给予创业资助。 | 民社局 | 工信局开发区 |  |
| 16 | 人才项目配套奖励 | 对成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省引才“百人计划”等人才项目的，给予企业一次性配套奖励。对新引进的、能实现重大产业突破的特级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综合支持。 | 民社局 |  |  |
| 17 | 引才奖励 | 对聘请的招才引资大使等各类人才，为清流县重点企业人才，引进氟新材料产业企业落地投产的，给予奖励。对清流职中“3+2”大专及以上等学生毕业后到清流氟新材料产业重点企业就业的，给予清流职中奖励。 | 民社局 | 人才办工信局教育局 |  |
| 18 | 名师工作室补助 | 对柔性引进的名师工作室给予劳务补助，来清期间的交通、食宿由结对学校安排，根据协议内容以及学科建设成效予以配套。 | 民社局 | 教育局 |  |
| 19 | 名医工作室补助 | 对柔性引进的名医工作室给予劳务补助和手术补助。为用人单位获评国家、省、市医学课题项目的人才，科研项目奖励，配套科研经费支持。 | 民社局 | 卫健局 |  |
| 20 | 年底评价 | 对柔性引进的人才进行评价，优秀的给予奖励。 | 民社局 |  |  |
| 21 | 重点企业发布 | 每年发布重点企业名单。 | 工信局 |  |  |
| 22 | 资金保障 | 补助、奖励由邀请单位和用人单位承担；与中央和省、市、县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上级补助资金和现有政策已明确资金渠道的以外，其余部分由县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 财政局 | 各单位 |  |

中共清流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